

三政〔2024〕2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三门峡供电公司记二等功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近年来，三门峡供电公司认真贯彻落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切实履行央企三大责任，全面强化电网建设，持续提升服务水平，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。2023年度，地区全社会用电量151.62亿千瓦时，继续保持高位突破态势；优化电力营商环境“获得电力”指标位列全省第一；圆满完成500千伏陕州变扩建工程和东部220千伏电网加强工程两项

电力外送重点工程建设，地区电力外送能力实现85万千瓦跨越式提升，有效满足了“十四五”期间地区新能源发展需求。特别是面对多轮雨雪冰冻极端天气，超前部署、防抢并重，切实守牢了三门峡地区电网安全运行生命线，确保了全市人民生产生活用电安全可靠。为激励先进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给予三门峡供电公司记二等功一次。

希望三门峡供电公司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抢抓机遇、续力拼搏，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。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，提振精神、奋勇争先，务实重干、砥砺担当，为加快推进现代化三门峡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2024年2月5日

主办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5日印发